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 133,0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2,728,142,855 股增加至 2,861,142,85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28,142,855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61,142,855 元。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814.2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4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1,5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54%。”

现修订为：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6,114.2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4,8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3%。”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14.2855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114.2855 万元。”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8.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对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业”）增资 8.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5、注册资本：120,765.452367 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开发、研究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销售自产软件；太阳能充电器、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及维护；汽车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横坪公路 3001 号、3007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面积 704530.64㎡）。，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发动机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维保、租赁；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经营；轨道梁、柱的制造；纯电动卡车（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电动载货车，二类底盘，电动专用车及其他特殊领域车辆）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管理。成品油销售（含润滑油、柴油、汽油等）；医疗器械，医疗安全系列产品，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8,690.452367	90%	85,000	现金	193,690.452367	94%
BYD (H.K.)CO., LIMITED	12,075	10%	0	–	12,075	6%
合计	120,765.452367	100%	85,000	–	205,765.452367	100%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35,267	12,773,400
负债总额	7,214,164	10,607,481
净资产	1,321,103	2,165,919
营业收入	4,451,155	5,981,267
净利润	−53,665	804,688

（二）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1 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园基地秦岭大道西 1 号

4、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5、注册资本：135,101.010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灯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33,750	99%	300,000	现金	433,750	99%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1.0101	1%	3,030.3030	–	4,381.3131（注 1）	1%
合计	135,101.0101	100%	303,030.3030	–	438,131.3131（注 1）	100%

注 1：若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57,557	2,559,640
负债总额	1,618,112	1,821,513
净资产	739,445	738,127
营业收入	2,459,485	1,620,823
净利润	19,356	−21,149

（三）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渤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成品油销售。

7、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增资前股本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300,000	现金	3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00,000	–	350,000	100%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24,812	4,401,257
负债总额	2,462,642	4,339,319
净资产	62,170	61,938
营业收入	5,793,622	3,993,325
净利润	595	336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公司拟分别以现金的方式对汽车工业增资 8.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比亚迪汽车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对比亚迪供应链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金额将分别全额计入汽车工业、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供应链的注册资本。

四、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汽车工业、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供应链增资，乃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发展其业务，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研发能力及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133,0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814.2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6.4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1,5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3.54%。”

现修订为：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 万股，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6,114.2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314.2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7%；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04,8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6.63%。”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814.2855 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114.2855 万元。”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增 H 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4、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借助高密市获批省级化工园区并大力发展化工产业的契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议，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潜力，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持有的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化工”）99%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签署了股权转让及收购协议，该部分拟转让股权价格为 3.30 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高源化工为孚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孚日控股为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票回避表决，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 5 名董事肖茂昌、于从海、闫永选、孙可信、王启军（均为关联自然人）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 58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勇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0383850Q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工艺品、纱线、坯布、纺织面料；生产销售发电机、电动机、柴油发电机组、水泵、机械加工设备及纺织配件、电焊机、变压器、配电盘、电子原件；销售钢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以自由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等。

主要股东：高密市惠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1.54%，孙小惠持股 10.96%，孙日贵持股 10.40%，孙勇持股 7.41%，单秋娟持股 6.00%，秦丽华持股 3.20%，吕希耀持股 2.55%，杨宝坤持股 2.07%，田作辉持股 1.04%，杜洪杰持股 1.04%，其他 36 名股东合计持股 13.80%。

2、孚日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0%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孙日贵、单秋娟除拥有股权关系外，没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孚日控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孚日控股资产总额 195,029.81 万元，负债总额 87,988.97 万元，净资产 107,040.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13,722.13 万元。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的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高源化工成立于 1992 年，原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目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6.79 万元，其中：孚日控股出资人民币 3,640.0221 万元，持有其 99%的股权，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6.7679 万元，持有其 1%的股权。

3、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高源化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高源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479.32 万元，负债总额 6,154.66 万元，净资产 9,324.66 万元，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915.4 万元，净利润 1,337.14 万元；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5,805.49 万元，负债总额 8,027.66 万元，净资产 7,777.83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376.80 万元，净利润 3,441.31 万元。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高源化工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095 号），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013.7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4,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986.29 万元，差异率 54.45%。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高源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4,00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为 3.30 亿元，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

付款安排：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款为分期支付：1、公司将在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孚日控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 亿元；2、高源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的价款 1.3 亿元。

2、交易定价依据：以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对高源化工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即 3.40 亿元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高源化工股东协商，并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的股权，总对价为 3.30 亿元。

3、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孚日控股应当按照本公司要求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孚日控股向本公司转让的股权及对高源化工的控制权自办理完毕法定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之日起即告转移。

4、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公司盖章，且经双方有权机构（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1）高源化工设备先进、产能高，生产工艺具有用工少、消耗低、可靠性安全性高、环保节能等优势；高源化工技术研发实力强，公司 2018 年被科技部等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被潍坊市评为“专精特新”企业，2020 年被潍坊市认定为潍坊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目前拥有专门的亚氯酸钠检测实验室，已经申请国家专利 10 项，授权有效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型专利 7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3 项。随着高密市获批建设省级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将成为高密市政府着力培育的重点产业板块，给高源化工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收购高源化工，可以借助实际控制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优势资源，继续保持该产业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形成支撑公司发展的新产业板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高源化工的亚氯酸钠产品在纺织尤其是水处理等环保治理方面有广泛的应用，收购高源化工后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亚氯酸钠产品等化工原材料的需求。

（3）高源化工的盈利能力较强，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915.40	19,375.80	18,819.08
毛利率	23.20%	40.50%	39.62%
净利润	1,337.14	3,441.31	3,602.72

公司收购高源化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4）高源化工的发展潜力较大

环保政策趋严，有利于优质产业进一步发展。山东省 2018 年已经印发了《山东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工业园区和省重点化工监控点范围外的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生产。目前，高密市一共有 7 家企业在进行亚氯酸钠的生产，其中有 5 家均位于化工园区外，根据企业规模来看，入住化工园区较为困难。目前高源化工位于省化工重点监控点，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潍坊市化转办相关批复，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能够保留。随着高源化工二期生产线的投产，有望进一步吸收高密当地因不符合环保政策和企业规模要求而淘汰的落后产能，扩大企业规模，带来更高的利润增长。

2、本次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高源化工 99%的股权，高源化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及经营领域有积极因素，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向孚日控股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等合计 78.06 万元；

向高源化工采购的原材料金额为 45.7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收购高源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以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以高源化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值 3.40 亿元为参考，经公司与高源化工股东协商，并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确认为 3.30 亿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业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均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高源化工主营业务与孚日股份存在差异。高源化工主要从事亚氯酸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处理、工业烟气处理和皮革制造厂商。孚日股份主要专注于毛巾系列产品、床上用品和装饰布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

2、根据孚日控股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孚日控股尚欠高源化工 3,880.73 万元的往来款尚未归还，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将形成孚日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针对该情况，孚日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孚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前，归还上述欠款。

3、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09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源化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324.66 万元，评估值为 34,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64.62%。高源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013.71 万元，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4,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1,986.29 万元，差异率 54.45%，差异率较高。

此外，根据评估明细表中的《利润预测表》，高源化工 2020 年及后续年度的收入利润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5,351.68	36,309.86	36,837.69	37,053.20	37,053.20	37,053.20
营业成本	18,138.62	24,674.16	23,349.53	23,255.47	23,178.34	23,342.78
净利润	1,880.18	4,032.23	5,513.00	5,733.01	5,793.25.	5,639.62

保荐机构关注到评估报告中关于高源化工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分别为 36,309.86 万元、4,032.23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的预测值增长 43.22%及 114.46%。增长幅度显著大于其他年份。若未来高源化工业绩出现波动，则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4、高源化工为化工类企业，其原材料、产成品均有较强的危险性及毒性，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其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风险。

5、经保荐机构查阅高源化工工商档案后发现，2009 年 3 月，由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对高源化工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高源化工注册资本由 1,676.79 万元增至 3,676.79 万元。其中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4.40%，孚日控股出资比例为 45.60%。

根据当时股东方签订的《公司章程》，孚日控股负责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承担全部责任。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资本投资方，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2020 年 12 月 28 日，高源化工与股东方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及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协议，约定由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减资 19,632,321 元，之后由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9,632,321 元，并由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向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932,321 元对价。上述行为完成后，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高源化工 1%股权，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源化工 99%股权。

高源化工股东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减资 19,632,321 元的工商变更程序；高源化工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增资 19,632,321 元的工商变更程序。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 2,932,321 元对价。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金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借助高密市获批省级化工园区并大力发展化工产业的契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议，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潜力，公司拟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化工”）的 99%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以高源化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值 3.40 亿元为参考，经公司与高源化工股东协商，并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的股权，总对价为 3.30 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借助高密市获批省级化工园区并大力发展化工产业的契机，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提议，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潜力，公司拟收购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化工”）的 99%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以高源化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值 3.40 亿元为参考，经公司与高源化工股东协商，并经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拟收购孚日控股持有的高源化工 99%的股权，总对价为 3.30 亿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 5 名董事肖茂昌、于从海、闫永选、孙可信、王启军（均为关联自然人）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收购资产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17）。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杨金铎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杨金铎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袁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袁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029-87211007

传　　真：029-87406259

邮　　编：710004

工作邮箱：yuanxing@xbmail.com.cn

袁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2 月 2 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总经理任免的提案》。公司原总经理何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何方先生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对何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免的提案》。因公司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齐冰先生任职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各项任职条件，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 年 2 月　2 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任免的提案。会议同意聘任齐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总经理任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免的提案。会议同意聘任陈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齐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免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案。会议同意聘任朱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会议同意聘任袁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金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会议听取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 2020 年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

齐冰先生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齐冰，男，汉族，民盟盟员，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经济师职称。

二、主要学习经历

1990.9–1994.7，就读于陕西工商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2010.9–2013.12，在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硕士学位，在职攻读。

三、主要工作经历

1994.7–1997.7，在中谷粮油集团中实实业公司工作；

1997.7–2000.12，在陕西信托公司西安东新街营业部工作；

2001.1–2001.8，在西部证券西安东新街营业部工作；

2001.8–2002.4，在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担任交易员；

2002.4–2004.6，在西部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助理、研究员；

2004.6–2005.3，在西部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2005.3–2006.12，担任西部证券银证通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06.12–2008.5，担任西部证券西安吉祥路营业部副总经理；

2008.5–2009.7，担任西部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9.7–2009.8，担任西部证券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2009.8–2012.12，担任西部证券上海第二分公司总经理；

2012.12–2019.3，先后担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11–2019.3，担任西部证券监事；

2019.3–2020.12，担任西部证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2019.7 至今，担任西部证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齐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伟先生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陈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工程师职称。

二、主要学习经历

1991.9–1995.7，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2002.9–2004.8，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班学习，结业。

三、主要工作经历

1995.7–2001.1，在陕西证券西五路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

2001.1–2005.9，在西部证券西安西五路营业部任电脑部经理；

2005.9–2011.2，在西部证券稽核部担任信息技术审计岗；

2011.2–2012.9，在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2012.9–2014.1，担任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014.1–2016.3，担任西部证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6.3 至今，担任西部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9.9 至今，担任西部证券（西安）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

陈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松先生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朱松，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 年 8 月参加工作，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

二、主要学习经历

1996.9–2000.7，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2000.8–2007.10，担任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

2007.10–2014.1，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营销主管、资金总部资管团队主管、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处非标及外币投资团队主管；

2014.1–2020.10，历任东方证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

2016.2–2020.10，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2019.4–2020.10，担任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20.11 至今，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朱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星先生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袁星，男，汉族，群众，1986 年 8 月出生，2007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主要学习经历

2004.9–2008.7，就读于西北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

2007.9–2013.3，在西部证券西安莲湖路第一营业部先后担任实习生、客户经理、综合业务岗、信息咨询岗；

2013.4–2017.7，在西部证券西安莲湖路第一营业部担任大堂经理兼合规风控经理；

2017.7–2020.6 ，在西部证券财富与运营管理部先后担任业务督察岗、区域督导专员；

2020.7–2020.11，在西部证券财富管理部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

2020.11 至今，担任西部证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袁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